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以下简称“EHS”）管理工作，防止环境污染、职业病及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公司绿色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境内各子（分）公司和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内容覆盖公司生产与业务运营、产品和服务、配送和物流、废弃物管理等方面。

境外各子（分）公司应在遵守所在国家 EHS 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执行本政策，本政策内容若与其所在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照所在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EHS 工作严格遵循“源头控制、有效预防、综合治理、持续发展”的方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层层落实 EHS 管理责任。

第四条 各子（分）公司应建立健全 EHS 管理规章制度，建立责任考核机制，全面落实 EHS 主体责任，运用科学的 EHS 管理工具和先进技术，不断提高 EHS 管理水平。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 ESG 委员会为环境保护、碳排放管理、资源使用、应对气候变化、职业健康与安全等环境、社会议题的代表机构，董事会监督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为切实落实 EHS 管理目标的达成，公司还专门成立了 EHS 管理委员会，以期保证公司正常高效运转。

EHS 管理委员会由集团高层领导担任主任，相关直属部门负责人及子（分）公司总经理等担任成员，共同制定并督导执行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的发展规划、各项政策及措施。

第六条 EHS 管理委员会在 EHS 监管部设立办公室，负责承办委员会召开的会议，落实执行委员会交办的事项和日常工作。

第七条 各子（分）公司总经理是本单位 EHS 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 EHS 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各单位下设 EHS 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 EHS 管理人员，负责统筹管理本单位 EHS 工作，对本单位的 EHS 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同时，各单位结合生产特点，在各部门还设置专（兼）职 EHS 管理岗位，配备专（兼）职 EHS 管理人员，落实本部门 EHS 管理工作。

第三章 基本规定

第八条【能源管理】公司制定了《能源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明确能源管理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和要求，确保科学合理利用能源。通过持续开展节能、节水项目的升级与改造，积极部署光伏发电项目，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改善用能结构，提升资源与能源使用效益。

自2022年开始，公司每年对碳排放数据进行统计与核算，以持续追踪并改善环境绩效与表现。

第九条【水资源管理】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节约用水条例》等国家节能、节水政策，不断规范子（分）公司用水行为。

各子（分）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特点，采用加强管理、工艺革新、提高水循环利用率以及大力发展废水回用和重复利用技术等多种措施，逐步减少水资源的消耗，不断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

第十条【应对气候变化】公司将气候变化及其风险相关事宜纳入公司管治与可持续发展管理与决策。通过分析气候变化为自身发展带来的风险与机遇，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积极开展气候变化管理工作，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提升气候变化应对能力。

第十一条【污染物排放和废弃物管理】公司不断致力于将环境保护、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贯穿于企业的生产经营全过程中。通过编制《废水处理系统管理规定》《废气治理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及《环境噪声管理办法》等文件作为集团污

染物管理的总纲领，要求集团下属各生产企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符合规范的管理制度，并通过调控生产车间污染物排放、加强过程监管、强化末端治理和废物资源化利用等方式控制污染物排放。

第十二条【绿色供应链】公司建立了《供应商 EHS 风险评估制度》，将 EHS 纳入供应商审计，审计内容包括行政许可与三同时、制度与流程、总量控制与减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废弃物的全流程合规管理、治污设施建设及运行、公司环保意识及节能减排意识等。同时，审计结果将纳入供应商整体审计评估，进而对供应商的 EHS 绩效表现起到实质性的约束力。

公司还积极推行可持续采购，促进绿色供应链建设。通过遵循《绿色制造要求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规范》等规范指导原则，对供应商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第十三条【EHS 培训】公司每年年初制定 EHS 教育培训计划，根据计划安排对各子（分）公司主要负责人、EHS 管理人员等开展相关培训工作，并做好培训考核记录，建立公司 EHS 教育培训档案。

各子（分）公司应建立健全 EHS 教育培训制度，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按计划开展多种类型的 EHS 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

各生产型企业每月至少进行 1 次公司级 EHS 例会，学习 EHS 新法律法规，并跟踪落实相关政策。

第十四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与审计】公司已构建环境管理体系，每年度综合新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要求，开展内部 EHS 审计。审计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环境“三同时”、排污许可管理、污染

物达标排放、有害及无害废弃物的全流程管理、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应急预案与演练、环保档案管理等。

公司对下属子（分）公司实行分级管控，主要核心生产型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EHS 全面现场审计，其他生产型企业每两年至少开展 1 次 EHS 全面现场审计。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根据其严重程度，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并持续跟进各企业的改善情况。

同时，公司还持续推进各生产型企业通过 ISO_14001 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所有已通过 ISO 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子（分）公司每年聘请独立第三方认证机构开展 1 次体系监督性审核，每三年进行 1 次再认证审核。

第十五条【应急管理】公司发布《应急管理制度》模板，要求各子（分）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特点，建立 EHS 应急管理体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明确应急管理流程，定期开展演练工作，并保持与当地政府、周边相关方的良好沟通，建立预警、接警、救援和恢复的联动机制，增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的应急抢险救援能力。

第十六条【化学品管理】公司严格规范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通过编制《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等规范，要求各子（分）公司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和剧毒化学品的购买、运输、储存和使用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危险化学品的入库、发放和处置，应严格履行手续、严格控制，台账记录及时准确。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储存、使用场所（库房、罐区）的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可燃气体监测、通风、消防等安全设施及安全措施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第十七条【隐患排查与治理】公司发布各项隐患排查制度及通知要求，通过采用月度、专项、季节性等检查方式，及时排查和消除 EHS 风险隐患。

第十八条【减排目标管理】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综合评估各生产企业产排污情况，后期通过积极开展污染物排放与废弃物治理项目，不断优化环境绩效，进而科学合理地设定污染物排放和废弃物减排目标。

第十九条【考核与奖惩】EHS 监管部每年对各子（分）公司 EHS 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子（分）公司 EHS 工作的重要内容，是 EHS 评先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各子（分）公司应根据公司 EHS 考核奖惩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可执行的 EHS 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对各部门开展 EHS 考核和奖惩。

第二十条【EHS 技术与投入】各子（分）公司按规定和实际需要列支环保、职业健康和安费，并在编制年度费用预算时予以充分保证。

鼓励各子（分）公司广泛开展 EHS 交流活动，学习先进单位的 EHS 管理和技术经验，加快先进 EHS 技术和管理方法的引进、消化、

吸收和自主创新步伐，鼓励和引导员工积极参与 EHS 合理化建议活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专篇

第二十一条 各子（分）公司应从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各个阶段，对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环境保护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子（分）公司应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生产管理中，实行环境保护全过程管理，不断提高环保管理水平。

第二十三条 废弃物管理应当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按下列顺序进行控制：

（一）预防：从工艺、原材料、设备等源头消除或最小化废弃物的毒性和数量；

（二）收集贮存：按照废弃物性质进行严格分类和存放，达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要求；

（三）运输转移：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利用或处置；

（四）再循环：对废弃物进行最大可能限度地回收和再使用；

（五）处理：通过对废弃物进行有效处理使废弃物产生量或毒性最小化；

（六）处置：利用环境友好且可靠的方法对废弃物进行最终无害化处置。

第二十四条 各子（分）公司应建设和完善环保设施，使其各项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并将其纳入生产设施管理范畴。未经所在地政府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环保设施不得擅自闲置、停运或者拆除。

第二十五条 各子（分）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和社会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应加强环境信息管理，健全环境保护技术档案和相关记录，并在本单位内张贴公司环境信息，使所有员工了解环保管理工作情况。

第五章 职业健康安全专篇

第二十六条 各子（分）公司应从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各个阶段，对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子（分）公司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级人员职责，保证各级人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同时，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八条 各子（分）公司应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档案和数据台账，配备必要的监控、检测仪器和设备，对重大危险源定期检测、评估和监控，加强日常巡查、监督检查和管理，确保重大危险源处于受控状态。

第二十九条 各子（分）公司应当对承包商的安全施工资质进行审核，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安全协议，明确施工单位在承包项目中应履行的安全责任。

第三十条 各子（分）公司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健康和劳动防护法规政策，建立完善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员工健康监护档案，做好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第三十一条 各子（分）公司应加强企业内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整体部署，落实各级部门（班组）防火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

第三十二条 各子（分）公司应加强本单位内部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将交通管理工作纳入安全管理生产工作中，不断提升员工交通安全意识，保障员工上下班途中和厂内交通安全。

第三十三条 各子（分）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当事人或现场人员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或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相关负责人应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公司对事故处理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受到严肃处理不放过。严格落实各项事故相关安全措施，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